

現今的發展

壹、全球的靈修發展¹

西方教會的屬靈發展，經過了幾個的階段：由 60 年代的門徒訓練（讀經、祈禱、佈道、事奉）到 70、80 年代的靈恩復興（聖靈介入、異能恩賜、屬靈戰爭），再到 90 年代的古典操練模式。²華人教會的屬靈發展亦經歷了極相似的階段；即由 60、70 年代的門徒訓練到 80 年代的靈恩復興，再到 90 年代的經典靈修傳統運動。³到底當令整個世界的屬靈趨勢是怎樣的呢？

「主雖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；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²¹ 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（賽 30:20-21）

一、拉丁美洲：天主教隨著征服者來到拉丁美洲，在普羅大眾中得以廣傳；基層基督徒開始了解放神學，由窮人的角度顯示出社會中的不公義，並指出基督教的福音盼望在於能把受壓制的人解放出來。古鐵雷（Gustavo Gutierrez）指出，因天主教的靈修學過於個人化及內心化，故未能滿足拉丁美洲的需要；靈修學必須包括：解放的喜樂及委身於社群。

「後來摩西、亞倫去對法老說：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。」（出 5:1）

二、非洲：黑人神學，即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神學立場，反對這政策所帶來的痛苦和折磨；故基督徒促使他們的國家能採取尊重人權的多種族民主政治，包括讓黑人有投票權等。抵擋種族隔離主義的最知名基督徒領袖是杜圖主教（Desmond Tutu），他領導遊行、出版訴求公義與和解的著作、主持種族隔離犧牲者的集體喪禮等；後來，他亦因此獲頒諾貝爾和平獎。

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²⁷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²⁸ 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 3:26-28）

¹侯特著，楊長慧譯：《基督教靈修神學簡史》，（香港：道風山，1997年），頁134-170。

² Richard Peace, "From Discipleship to Spiritual Direction" (D. Min. class notes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Cohort Year 1,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, 2005), pp. 1-5

³李耀全編，《靈修與修靈》，（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03年），頁2。

三、亞洲：本土神學，亞洲各國要努力發展出各自能腳踏實地的靈修觀。舉例，印度的處境化神學就必須採取神秘主義的取向。德蘭修女 (Mother Teresa) 則以整全的屬靈觀去服侍在印度的受苦百姓，透過服務窮人去作生命見證。簡言之，韓國的民眾神學、中國的故事神學、日本的基督教與佛教對話及南太平洋群島的本色化運動等，都是有待發展的探求。

「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²¹ 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；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²² 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²³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 (林前 9:20-23)

四、歐洲：曾被視為是最為基督化的地區，但兩次世界大戰及世俗主義的興起卻對基督教提出了嚴峻的挑戰，故不少基督徒變成掛名的基督徒。雖然如此，仍有少數信徒忠於基督教的屬靈傳統，並留下了有建設性的影響。舉例，潘霍華 (Dietrich Bonhoeffer) 的登山寶訓註釋《追隨基督》 (Cost of Discipleship) 大膽批評當時教會所傳揚的廉價恩典是不負責任的基督教教義。

「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」 (腓 3:17)。

五、北美洲：雖曾參與多場的戰爭，但本土卻未受波及，故物質豐富、社會進步；唯社會同樣有不公義的現象，基督教會亦同樣流露出靈性的飢渴。馬丁路德金 (Martin Luther King) ，全球聞名的民權領袖和浸會牧師，倡議非暴力爭取公義的屬靈動力。總結美國的靈修學發展，有四個主流值得介紹：

1. 心理學的影響：即透過靈修來追求自我實現及醫治別人的傷口，故內在醫治 (Morton Kelsey) 及性格類型 (Meyers-Briggs) 等，都成為有用的靈修工具。

2. 姊妹的靈修學：女權運動引致婦女神學，再推動出姊妹的靈修學；故靈修學亦要思想姊妹所關注的課題，如：對身體及性的靈修觀。

3. 靈命十二步階：來自 1930 年代所成立的無名酗酒者 (Alcoholics Anonymous) ，透過個人省察、私人導師及小組聚會帶來靈性的改變及對付上癮行為。

4. 創造的靈修學：即霍克斯 (Matthew Fox) 所倡導之以創造為中心的靈修學，這位道明會士透過創造和救贖的主題，助人重視靈修學中的生態和政治層面。

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⁷ 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甚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⁸ 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⁹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；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」 (林前 3:6-9)

貳、梅頓和盧雲

另外兩位影響北美洲極深遠的屬靈導師就是梅頓和盧雲：

一、梅頓 (Thomas Merton)⁴：是 20 世紀最有名的修道士之一，是位多產的作家。生在法國，後來成為修會的修士 (Trappist) 。他的生命由沈思默禱的自我反省轉成為看清人性的屬靈洞見。後來，他亦對亞洲宗教產生了興趣，故開始研究基督教默想與禪宗冥想的關係。他經歷了屬靈的轉變，並出版了他的生命歷程《七重山》 (Seven Story Mountain) 。

對梅頓來說，默想的目的是為揭露這個世界的假象；獨處和靜默使他高瞻遠矚地洞察到這個社會的病徵，亦使他能為這個世界提出先知眼光式的安身立命之道。他相信專注於神能幫助我們培養出先知的洞察力、作出正確的抉擇而不隨波逐流、並因與神親近而有按神心意而行的能力。今天的基督徒都須要透過靈修去深入了解事物的核心，而梅頓就是這以出世情操去從事入世關懷的典範。

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²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³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」 (詩 1:1-3)

⁴周學信著，楊英慈等譯：《無以名之的雲》，(台灣：蒲公英協會，1999 年) ，頁 262-271。

二、盧雲 (Henri Nouwen)⁵：是廣為人知的天主教作家與講員，基督徒也從他身上得到屬靈的引導。他的著作處處流露出他在生活體會中所獲得的靈感，他的靈思激發了不少人更深邃地去祈禱及願花更多的時間去聆聽神。他常在著作中分享自己的內心脆弱及情感掙扎；他的透明和坦誠使他能吸引和幫助許多軟弱的人，是本世紀最重要的靈修作家之一。

生在荷蘭，被按立為神父；後來，在美國研習心理學及精神病學。取得博士學位後，開始在耶魯大學教授神學。之後，他轉到哈佛大學去任教，但內心的掙扎持續不斷。他於 1985 年離開了學術的領域，並在方舟團體 (L'Arche) 多倫多之「黎明之家」照顧被社會所垂棄的心智障礙者，盧雲就是在與這些被拒於世界外的人相處時，經歷到神在我們的破碎處愛我們。

盧雲是個跟隨心靈腳蹤的人，他相信我們能透過獨處去與神相處。群體生活是他靈修神學中另一個重要的主題，要在人群中操練自由、敞開、順服和倚靠。神是團體生活的基礎，而非教育背景、心理狀況或社會地位。他相信悲憐是事奉的要素，故服侍須要去到傷痛、貧窮、孤單的所在，而盧雲自己就是一位這樣的事奉者。

「我身子雖與你們相離，心卻與你們同在，見你們循規蹈矩，信基督的心也堅固，我就歡喜了。⁶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他而行，⁷ 在他裡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。」 (西 2:5-7)

⁵ 同上，頁 274-286。